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9次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11次招考

壹 依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 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 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代理教師

一、自然科學領域-理化科(代理實缺),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 年7月31日止)。

貮 報 名 科及 缺

代課教師

- -、數學科,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授課4至5節】。(聘期依授課節數核實聘任)。
- 二、家政科,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授課6至10節】。(聘期依授課節數核實聘任)。

- |備註|:1.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 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 2. 代課教師均以實際授課鐘點計酬。
 -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4. 代理(課)期間如代理(課)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現

場

報

參

報

名時間

及地

點

一、時間: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 (一)1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止。【A報名】
- (二)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止。【AB報名】
- (三) 114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 (四)114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 (五) 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 (六) 1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 (七)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 (八) 1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 (九) 1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 (十)1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 (十一)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止。【ABC報名】

二、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花蓮市林政街7號,電話:03-8323847 分機 48)。

肆 基 本條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 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 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 不得聘任之情形。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A】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 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 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一、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 (一)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碩士學歷者請一併提供學士學位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三)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四)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 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 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 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 二、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 (一)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 1 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 35 元郵資;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二)報名表(貼上最近3個月內1吋或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 (四)准考證(貼上最近3個月內1吋或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五)切結書
- (六)簡要自傳(A4 橫書)
- 三、原住民籍應考人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 四、繳交報名費:代理教師繳交新臺幣**伍佰**元整;代課教師免繳費(報考人一經完成報名 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五、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證件審

查

陸

一、口試:應試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佔總成績40%。

其評量項目如下:教育理念、教育熱忱、人格特質、應對進退、服裝儀容、表達能力及應變能力。

二、試教: 含教材教法及課堂管理,時間為12分鐘,佔總成績60%(應考人得準備教具或教案,惟教案不列入評分)。

其評量項目如下:

- 1. 教學: 教學目標明確、解說清楚有條理、運用教具與媒體、教學方法適當、 講述內容正確、摘要並整理重點及運用各種評量了解教學成效等。
- 2. 態度:態度自然、溫和親切及端莊優雅等。
- 3. 課堂管理:師生互動、秩序維護及特殊問題處置。

三、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至5分。

四、口試、試教順序由主辦單位於當日宣布。

五、試教範圍:

(一)理化:113 學年度國中康軒版第四冊。試教題目抽籤決定。

(二)數學:113學年度國中康軒版第二冊。試教題目抽籤決定。

(三)家政:112學年度國中康軒版第二冊。試教題目抽籤決定。

一、日期 考試 (下午1時20 成績複查 報到 分起) 月日 星期 公告 報名 (上午9時至12 (上午8時至9 放榜(下午7時前 時) 時) 公告) 2 7 五 公告 【第1次招考】 12 Ξ A報名 A考試、放榜 A成績複查 A錄取人員報到 13 四 【第2次招考】 21 五 AB報名 AB考試、放榜 AB 成績複查 AB錄取人員報到 24 【第3次招考】 26 Ξ ABC 報名 ABC 考試、放榜 ABC 成績複查 ABC 錄取人員報到 27 四 捌 【第4次招考】 7 3 五 ABC 報名 甄 ABC 考試、放榜 選 日 ABC 成績複查 ABC 錄取人員報到 10 期 【第5次招考】 地 12 Ξ ABC 報名 ABC 考試、放榜 點 及時 ABC 成績複查 ABC 錄取人員報到 13 四 【第6次招考】 21 ABC 報名 五 ABC 考試、放榜 ABC 成績複查 ABC 錄取人員報到 24 【第7次招考】 26 Ξ ABC 報名 ABC 考試、放榜 ABC 成績複查 ABC 錄取人員報到 27 四 【第8次招考】 ABC 報名 11 五 ABC 考試、放榜 ABC 成績複查 ABC 錄取人員報到 14 【第9次招考】 ABC 報名 16 三 ABC 考試、放榜 ABC 成績複查 ABC 錄取人員報到 17 四 【第10次招考】 25 ABC 報名 五 ABC 考試、放榜 ABC 成績複查 ABC 錄取人員報到 28

月	田	星期	公告	報名	考試 (下午1時20 分起) 放榜 (下午7時前 公告)	成績複查 (上午 8 時至 9 時)	報到 (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11]		ABC 報名	【第11 次招考】 ABC 考試、放榜		
5	1	四				ABC 成績複查	ABC 錄取人員報到

二、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三、甄選時間及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下午1時20分至1時30分	辦理報到及甄選說明	1.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 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各類科報名 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 籤。
下午1時30分至應試完成	口試 (5 分鐘) 試教 (12 分鐘)	3. 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後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一、錄取:

- (一)各類科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備)取各類科缺額數。
- (二)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4年1月1日之後)者。
 -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 3. 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 (三)錄取名單公告: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hlc.edu.tw/home/)(點選處務公告/學校公告頁面)。
- (四)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複查 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 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 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 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成績複查:, 逾時不予受理(複查費每項目 50 元)。

捌、錄

玖、報到及其他

拾

附

記

一、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為準)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合格教師證書、相關學經歷正本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二、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 取資格不予保留。
- 三、聘期及待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 規定辦理。
- 四、自109年1月1日起,本縣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五、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六、代理(代課)期間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七、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 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 審核通過後提供。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告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hlc.edu.tw/home/)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三、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 試。
- 四、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 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五、申訴專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323847分機48)
- 六、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 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hlc.edu.tw/home/)以及全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七、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7 日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9 次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

	□代課者	炎師			報考:	科目:						准	考證	號碼	ı:			
姓名				F	身分證	統一編號	3		性 別		出年	上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郵遞區	號□					電 (家): (公): (手機):							貼相片處				
教師言	證書字號	登書字號						E-r	E-mail									
最高:	學歷系所	ŕ						經	歷							<u>-</u>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應考人身分證影本	□ 畢業語 □ 書	麦人登改守登自一民 國書師合 傳個民 (證報 【月	身分證書之	(驗正,繳景,正(驗正(世科	E本,影 影本) ,繳影本 E本,總 改單位起	· ·	表)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應考人身分證影本	報應■書合其准置□最	考人國戶 業證書 (格教師語 他符合報	可 民 (登 段	分證(驗 E本,緣 (驗正本 文件(驗 主明曾日	文正本 故影本 放 放 放 成 正 本 任 教 單	影本,繳) 影本) 訖時間		(三)代理教師繳交報名費 (伍佰元),代課教師免繳	(四)核發准考證
影本(正面) 初審			•	•		課及代理		影本(反面) 複審		高級中	•					. , .	免繳	核章
審結	查	少 理 势 缶 廸 仁 竝 土					應	考人簽認	任辦法	·)徐 宋 、	5	7		款			
應知	考 □ □ 到老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請應考人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證E						登明					
甄弦	選組分成績						甄選 結果	1	E 取	□備	取	□未	、 錄耳	Z	錄取	、標準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9 次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 11 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1 吋或2 吋 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姓名:
科目:
准考證號碼:
患考資格:
夺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常3條第3項第款
试教、口試:
期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星期)
· 間下午1時30分起開始(1時20分前報到)
也 點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地址:花蓮市林政街7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甄選當天下午 1 時 2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1 時 30 分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指定教室 (預備區) 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 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 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3至5分鐘請隨工 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至5分。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應考人用)

	本	人_				_兹因[出國、	□重病、	□其
它	原因	(`),確實	[無法親自	參加
花	蓮縣	江	國風	國中有	弋理(誤	果)教師璽	瓦選證(牛審查作業	,特
委	托				H	汽為辨理	證件審	查手續。	
	此	立 致							
花	蓮縣	江	國風	國民	中學				
	委	吉	£	人:		(.	簽章)		
	身名	子绺名	奈一 名	扁號:					
	20) or w	/U 15/	m 300					
	聯	絡	電	話:					
	户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鱼人	子绺幺	奈一台	扁號:					
	7) od v	/U 13/	m 300 -					
	聯	絡	電	話:					
	户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在	月	日
'		干				114	7)1	ч
附註:		m 1+ 11		. 4 - 10	t #	لا بد بد بد ۲	E NA / \ 1-	比加庆四	
						為其它者,請 之國民身分證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不得聘任之情形,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切結書為兩頁,請完整列印)

此 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 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 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條文
 - 第6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 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第7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 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 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第 9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 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區分	(有效期限內)
		(請勾選)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
出生年月日			醫院以上為限)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立	選項 (可	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	果□同意;□不同	<u> </u>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	果□同意;□不同	<u> </u>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	果□同意;□不同	<u> </u>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	果□同意;□不同	<u> </u>
□ 其他事項 (請自述):	審查結	果□同意;□不同	<u> </u>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系	延長申請	0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	面請黏則	占於下,醫師證明	請附貼本頁背面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應考人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9 次代理 (課)教師甄選,已具有()教師資格,蒙先行同 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依 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 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	名	:
—	`	家庭狀況簡介:
ニ	`	專長及興趣:
三	`	學經歷:
四	•	教學理念:
五	`	参加甄選之動機:
六	`	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